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女士、刘少云先生通知, 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 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左木次股份质捆其木情况

	/ // // // //		灰]下至	·/	DL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 股东或第一 大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是否为 限售股 (如是, 注明限 售类型)	是否为 补充质 押	质押起 始日	质押到 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 途
									国会证	

(一) 股东木次股份解除质捆其木情况

(/ ID	C/1/4×D(1)X [/]	が上めいかびしてる	松本同の					
股东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 第一大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质押起 始日	解除质 押日	质权人	
郭倍华	是	15,690,000	10.18%	3.84%	2021/5/1 0	2023/6/1 6	国金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郭倍华	是	11,000,000	7.14%	2.69%	2022/4/2 2	2023/6/1 6	国金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2,200,000	1.87%	0.54%	2020/6/1 9	2023/6/1 6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4,800,000	4.07%	1.17%	2022/5/1 9	2023/6/1 6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刘少云	是	3,700,000	3.14%	0.91%	2023/4/2 0	2023/6/1 6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合计	-	37,390,000		9.1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2023-068

			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	占其	占公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前质押股 份数量 (股)	后质押股 份数量 (股)	所持 股份 比例	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郭倍华	154,116,379	37.71%	67,025,000	66,335,000	43.04 %	16.23%	0	0%	0	0.00%
刘少云	117,853,701	28.84%	66,350,000	55,650,000	47.22 %	13.62%	0	0%	0	0.00%
韩丹	3,021,890	0.74%	0	0	0.00%	0.00%	0	0%	0	0.00%
盐城珑欣 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25,431,408	6.22%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300,423,378	73.51%	133,375,	121,985,000	40.60 %	29.85%	0	0%	0	0.00%

限 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注2: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3:本公告所述总股本均指截至2023年6月9日的总股本

注4: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 告》,公司股东盐城珑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珑)目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表格中相关数据根据盐城珑欣2023 年6月9日收盘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计算。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系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质押股 份置换及偿还质押融资。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 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其质押股份整体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 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 实质性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保证 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 告,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持环保")计划以集中竞 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799,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 股本的5.47%,其中,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3.12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在减 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 份不超过5,706,25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 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近日,公司收到了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持环保发来的《关于建工修复股 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2023年6月14日,上 述公告的减持计划中,中持环保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667,100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6763%,此次减持后,中持环保持有公司7,132,7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7%。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中持环保	大宗交易	2023.5.25-2023.6.14	66.7100	16.29	0.46763
	合计		66,7100	-	0.46763

注:(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2023年5月19日公告此次减持计划前,中持环保已累计减持建工修

复股份381.38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79.9875	5.46759	713.2775	4.99997	
中持环保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9.9875	5.46759	713.2775	4.999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一甘州	相关说明	•				

1、中持环保严格遵守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曾作出的 承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上述承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 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2、中持环保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 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持环保持有本公司股份7,799,875股,占公司总 股本的5.46759%;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持环保持有公司股份7.132.775股.占 公司股份总数的4.99997%。中持环保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报告。

4、中持环保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5、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 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股东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

2、中持(北京)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工修复股份减持进展 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 > 学历:硕士研究生

编号:临2023-06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3-060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证券代码:600166

2023年6月9日 北海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由子 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通讯董事会的会议通知 以及《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 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治理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3年6月16日,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 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 案》,决议如下: (1)聘任陈维娟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聘任王桂青同志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龚敏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陈维娟 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龚敏同志自1998年公司上市起担任董事会秘书,现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 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创始人团队成员之一,龚敏同志在其任 职期间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勤勉尽责,在福田汽车的治理架构搭建、董事会 建设、依法合规运作以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 龚敏同志在任职期间卓有成效的工作予以充分的肯定,对其为公司发展做出 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维娟同志多年来一直担任福田汽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 任,全面负责三会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作,拥有深 厚的公司治理与合规运作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须的专业 知识、工作经验、管理能力以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 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王桂青同志主要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证券业务等相关工 作,拥有丰富的合规运作与证券业务相关工作经验,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的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 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陈维娟同志、王桂青同志简历

陈维娟同志简历 姓名:陈维娟

民族:汉族 政治面貌:群众

出生日期:1978年5月 学历:硕士 职称:高级经济师 最近五年历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职工代 表监事、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责任公司监 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 (嘉兴) 有限公司监事、雷萨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主席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山东潍坊福田模具有限

责任公司监事、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 (嘉兴) 有限公司监事 陈维娟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票55,800 股, 还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 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和中国证监会禁止 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王桂青同志简历 姓名:王桂青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0年11月

民族:汉族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 最近五年历任:

证券代码:60016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部部长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现任:

业汽源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安副主任

王桂青同志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参与了公司第二期、第四期 员工持股计划,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认可北京宝沃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暨破产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 续经营。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29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本 院")裁定宣告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沃汽车公司")破 产(详见临2022-120号公告)。目前法院已裁定认可宝沃汽车公司破产财产

分配方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陆续作出(2022)京01破91号、之二、之四、之 五《民事裁定书》。 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

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及的债权确认金额共 计人民币3,884,085,550.76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共计2,508,182, 277.48元;普通债权共计1,375,903,273.28元。

近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 裁定认可宝沃汽车第四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财 产分配方案》。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361,361915.99元,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优先受偿金额合计253,220,879.44元。宝沃汽车公司财产总额扣除上述有财 产担保债权人优先受偿金额后的破产财产总额为108,141,036.55元。以上破 产财产总额在依法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清偿顺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分配。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宝沃汽车公司债权人,现阶段可分配破产财产金额为48,435,

140.00元,包括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优先受偿金额合计48,435,140.00元(其 中抵押财产已抵债获得清偿额48,425,140.00元,另有应收质押财产变现额 10,000元),普通债权分配金额合计0元。 公司2021年已对宝沃汽车公司相关资产计提了大额减值(详见临

2022-044、临2022-052号公告、《2021年年度报告》)。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 宝沃汽车公司破产清算不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将继续跟进宝沃汽车公司破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 请于2023年3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并于2023 在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1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3号》

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会后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 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于2023年5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乡化纤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证监许可(2023)1071号)。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6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款支付完毕。请公司认真核查并披露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 公司有关购买私募投资基金产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7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7日, 你公司提交披露公告称, 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 代表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与华睿千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华睿千和)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三方签订了 《华睿千和聚财精选一百六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7亿元购买华睿千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的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合同于2023年6月15日生效,经董事长涂建华审批,公司 于2023年6月15日全额支付基金合同项下人民币7亿元申购款。经事后审核,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现请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全面核查并 补充披露:

一、公告显示,公司本次购买私墓投资基金产品应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但公司尚未履行。请公司补充披露:(1)涂建华以公司名义购买私募股权投 资基金是否取得公司董事会授权,并说明在未履行董事会审议披露程序的情 况下,公司与华睿千和及华泰证券签订的基金合同是否生效;(2)本次购买 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决策程序和主要决策人,包括合同签订和付款阶段各流 程的具体决策人、参与人和执行人;(3)公司针对投资理财业务制定的财务 审批和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次投资未履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说明相关内 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制度执行是否存在瑕疵。请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就基 金合同是否生效发表意见。 二、公开资料显示,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涂建华由于巨额债务无法

清偿,已被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至今尚未清偿完毕。此外,涂建华控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制的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因资不抵债,目前尚处于破产重整过程 中。在此背景下,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决定购买私募投资基金并已将7亿元申购

> 直接或间接流向涂建华及其关联方,并据此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其他可 能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告显示,基金管理人华睿千和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员工规模为 10人,累计管理资金产品规模为16亿元,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请公司补充 披露:(1)华睿千和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财务经营状况,如最 近三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及债务规模等;(2)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 基本情况,包括投资领域、收益模式及退出机制,相关风险敞口及风险管控措 施、是否与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等:(3)

品的动机及必要性,相关产品底层投资情况和资金去向,核实投资资金是否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妥善处理上述重 大事项,积极消除风险隐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好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请公司就基金合同效力可能存在的争议、提前赎回的不确定性、投资可能造

成的损失等方面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公司后续拟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应对措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并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 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各方准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 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 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523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现将 《监管工作函》内容公告如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

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

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 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1.关于资产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公司本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9.23亿元, 同比大幅增长178.33%,是自2018年以来的最高值。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 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18.51亿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0.53亿元,合同资产减值 损失0.18亿元。就减值原因, 年报解释称本集团所属的船舶制造企业船用设 备、船用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劳动成本,维稳成本大幅提高,综合成本上涨压 力较大。从于生产过程中的产品销售合同出现亏损。导致部分存货账面成本 高于可收回金额。根据外部信息,新船价格方面,截至2022年底,克拉克森新 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5.3%,较2016-2021年均值上升24.9%,达到2009年2月

易均价同比下降16.35%。 请公司:(1) 补充披露在2022年新船价格上涨且钢材价格回落的背景 下,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大幅高于2021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计算过程; (2)说明在以前年度就相关资产的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并提供依据。请 会计师发表意见。

以来最高水平:成本端方面,2022年,作为主要原材料的钢材价格有所回落,

以SHFE执射,券板指数为参考,2022年底价格同比下降6.08%,2022年全年交

2.关于信用减值损失。年报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为14.81亿元, 较2021年底的17.59亿元有所减少。公司本年就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 失1.59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减少的情况下,计提大 额信用减值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并列示计算过程。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期间费用。年报显示,公司2022年度管理费用为40.71亿元,同比

增长19.31%;研发费用14.32亿元,同比增长26%。上述两项期间费用均较往 年有明显增长,其中职工薪酬是主要增长项。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24.16亿 元,同比增长31.05%,但公司财务人员和行政人员人数较2021年底减少 8.02%;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6.18亿元,同比增长48.97%,但公司研发人员人 数较2021年底仅增长1.59%。请公司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本年度管理费 用、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并解释职工薪酬增幅与职工人数变动存在较 大不一致的原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的金额。年报显示,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中,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83.12亿元。但公司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 资、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经营性应收项目的期 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仅增加61.5亿元左右。请公司解释上述金额存在差异的原 因。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

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将根据《监管工作函》要求,尽快组织相关各方对上述问题认真研

究后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09 股票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3-023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订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6月16日,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

车")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出具的《补充告 知函》,就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华 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签署的《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 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补充告知。 汽车

一、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延辉

成立日期:2023-02-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零部 件再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 险房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 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 服务,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 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沈阳汽车100%股权。沈阳财盛投 资基金有限公司和沈阳地铁经营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沈阳财瑞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二、《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华晨集团出具的《补充告知函》,内容如下:

'现就2023年6月14日沈阳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汽车")与华 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共同 签署《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之投资协议》补

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沈阳汽车为华晨集团等12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的 重整投资人,沈阳汽车注册于2023年2月,其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设 立目的为发展沈阳市的汽车产业,近3年未开展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财务数 据。沈阳汽车与华晨中国汽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中国")、金杯 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汽车")、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以下简称"申华控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 投资范围:沈阳汽车投资目的主要是发展沈阳市的汽车产业,沈阳汽车 拟作为总投资人,以取得华晨集团100%股权的方式整体承接华晨集团等12 家实质合并重整企业资产(华晨中国0.44%的股权,华晨集团持有的、全部质 押给债权人的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应孳息,以及其他破产重整程

序中依法已/拟通过拍卖或其他方式处置的资产除外),包括核心资产华晨中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国、金杯汽车、申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及其他非上市资产,以及附件 一清单所列示的融资租赁物。沈阳汽车本次投资未对重整企业持有的华晨中 国、金杯汽车、申华控股三家上市公司股权相关资产进行单独报价。

> 参考《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第三次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遴选规则,确定交 易对价,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主要交易架构: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将华晨集团100%股权调整至沈阳

交易对价:本次投资的交易对价不超过人民币164亿元整。本次交易价格

资金来源:沈阳汽车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锁定期安排:重整投资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 规定,协议相关方未约定其他锁定期安排。

履约能力:沈阳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相关承诺:沈阳汽车承诺并保证,其基于本次重整投资取得相关上市公 司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含境内境外)关于上市公司收购主体及股东的

各项资格要求。 要约收购及豁免: 沈阳汽车完成金杯汽车要约收购豁免或要约收购义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履行、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 适用中国法律 后续流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相关投资安排将被写入《华晨汽车集团控

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沈阳汽车与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管理人已签署《重

整投资协议》,上述安排已写入《重整计划(草案)》,尚须提交债权人会议表 决,经法院裁定批准后方可生效,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合并重整相关事项目 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重整相关程序通过后,金杯汽车实际控制人将由辽宁省国资委变更

2、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 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华晨集团的重整事项不会对公 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截至本公告日, 华晨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沈阳市汽车工业资产经营有 限公司持有金杯汽车242,967,345股股份,占金杯汽车总股本的18.53%;上 述股份中7,360万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7,654.26万股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3、公司将及时就华晨集团等12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的后续进展发布公

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为沈阳市国资委。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七日